

华泰财险附加通道堵塞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由于发生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从而导致保险标的地址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损坏,并由此阻止或妨碍对保险标的地址的使用或进出,从而使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则不论保险标的地址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这项损失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地址内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每次保险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自保险标的地址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损坏之时起满二十四小时后开始计算,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上述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本扩展条款项下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